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4號

抗 告 人 鄭敏華

代 理 人 邱世崑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周奉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0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34481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就後開第二項保險契約債權所為之異議及聲明異議部分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對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三、其餘抗告駁回。

四、異議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5年合併更名前為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原法院91年度執字第15972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原法院89年度訴字第4169號確定判決，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原法院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於新臺幣（下同）281萬1,281元本息及違約金債權（下稱執行債權）範圍內，就抗告人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一、二所示保險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債權（下稱保單債權）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於113年6月28日以執行命令扣押上開保單債權（下稱系爭執行命令，並於114年6月5日經執行法院更正該命令所附利息、違約金明細，見司執卷第67至69、302、304頁）。抗告

01 人對之聲明異議，承辦司法事務官以113年9月12日113年度  
02 司執字第134481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  
03 議。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原裁定維持原處分，駁回抗告  
04 人之異議，抗告人猶有未服，對之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  
05 以：相對人於88、109年間多次聲請對抗告人強制執行，已  
06 有獲償卻一再追討相同本金金額，抗告人認相對人求償債務  
07 之正當性存疑，且其已年邁，扣押保單債權損及其與家人之  
08 權益，求為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  
09 語。

10 二、按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應為如  
11 何之執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  
12 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法院無審認判斷之權  
13 （最高法院63年度台抗字第37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強制  
14 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聲請或聲明異議係對於強制執行  
15 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  
16 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  
17 請求執行法院救濟之程序。是執行法院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  
18 行時，除其提出之執行名義有尚未成立之情形，不得據以強  
19 制執行外，即應依執行名義所載內容開始執行。倘債務人主  
20 張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則屬其是否提起異議之訴以  
21 資解決之問題，執行法院不得以此為由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  
22 之聲請。

23 三、查相對人為本件強制執行事件之聲請，業據提出系爭執行名  
24 義為憑，執行法院依執行名義所載內容發動強制執程序，  
25 依前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前開主張核屬實體上爭  
26 執，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聲請或聲明異議程序  
27 所得救濟。況本件係經原法院89年度訴字第4169號判決命抗  
28 告人及維苡有限公司、邱世崑、黃美玉、邱惠暖應連帶給付  
29 相對人281萬1,281元本息及違約金確定，相對人前以之聲請  
30 強制執行未能全數獲償，經原法院發給債權憑證，歷次聲請  
31 執行共受償29萬5,240元，扣除執行費2萬0,019元後，僅得

01 抵充利息27萬5,221元，不足抵充本金等情，有系爭執行名  
02 義及繼續執行紀錄表、相對人債權更正狀、兩造陳報狀可考  
03 （司執卷第37至51、300至302頁；本院卷第147至157、163  
04 頁）。抗告人雖稱原法院109年9月15日109年度司執智字第  
05 97200號執行命令所附請求明細附表（本院卷49頁），與本  
06 件原法院另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於113  
07 年7月9日扣押抗告人對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債權  
08 之執行命令附表（本院卷第45頁）內容有別，相對人求償債  
09 務之正當性存疑云云，惟此乃相對人因前案執行部分受償而  
10 減縮聲請執行債權範圍所致，抗告人執之主張相對人一再求  
11 償相同本金顯非正當云云，已非可採。至抗告人稱其於88年  
12 間在士林地院87年度執字第937號強制執行程序中已遭強制  
13 執行拍賣不動產，相對人並獲分配價金部分（本院卷第15、  
14 17至19頁借據及該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強制執行金額計算  
15 書分配表），則屬相對人持另一於87年以前成立之執行名義  
16 所為執行程序，該受償金額與本件無涉，抗告人此部分所  
17 稱，亦非有據。

18 四、惟114年6月18日公布、自同年月20日生效之保險法第123條  
19 之1第1項已明文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  
20 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21 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  
22 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且依該  
23 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身保險契約解約金債  
24 權，於修正施行前已扣押者，依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  
25 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3點規定，執行法院應速為撤銷扣押命  
26 令。直轄市政府公告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中最高標準  
27 者為2萬0,379元，依其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為14萬6,729  
28 元，如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未逾該數額，依保險  
29 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其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  
30 制執行之標的，相對人此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自不合法。

31 五、從而，執行法院未及審酌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駁

01 回抗告人就附表一所示保單債權扣押命令之聲明異議，原裁  
02 定予以維持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均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  
03 原裁定及原處分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  
04 裁定及原處分該部分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5 至其餘部分，原裁定維持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並  
06 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為無  
07 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  
09 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11 民事第七庭

12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13 法 官 藍家偉

14 法 官 梁夢迪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7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8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蕭英傑

21 附表一：（各契約解約金未逾新臺幣14萬6,729元）

22

編 號	保險人	保險契約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 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備註
1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人壽蘇黎世終 身壽險20年期 (D00000000)	鄭敏華／邱 毓婉	7萬5,653元	司執卷第 118頁
2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人壽蘇黎世終 身壽險20年期 (D00000000)	鄭敏華／邱 毓婉	3萬0,141元	司執卷第 118至119 頁
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真情101身壽險 (0000000000)	鄭敏華／邱 毓婉	4萬4,308元	司執卷第 222頁

23 附表二：

編號	保險人	保險契約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備註
1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人壽蘇黎世 終身壽險〔定期 給付型〕 (D00000000)	鄭敏華/ 邱毓婉	15萬6,900元	司執卷 第119頁
2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長青終身壽險 (Z0000000000)	鄭敏華/ 鄭敏華	95萬9,794元	司執卷 第130頁